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阮建锐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阮建锐先生、黄群女士、陈奋明先生三人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381,937.92 元，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7,786,412.7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778,641.28 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52,007,771.4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4,041,174.14 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 2017 年度现金红利 60,000,000.00 元，2018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6,048,945.62 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

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上述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评价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真实、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3月30日